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55號

聲 請 人 李鳳賢即吳文雅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25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555號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00000-0	1	1 0 0 0	
00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00000-0	1	5 0 0	
00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0000-0	1	5 0	
00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000-0	1	1 5 5	

